

#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地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人工智能(LOF)
场内简称	人工智能
基金代码	161701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6,038,302,144.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000
报告期天数	182
上一日基金份额	2017年4月10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长期跟踪和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天数	182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16,038,302,144.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000
报告期天数	182
上一日基金份额	2017年4月10日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帆	周群
基金经理	(010)1617010006	(010)1617010006
电子邮箱	service@zfutfund.com	zhangq@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0000, 1010-16170100	(010)16170100
传真	010-66560006	010-66560006

\$ 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披露方式:正文披露于互联网网址: http://www.zfu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网站: http://www.zfutfund.com

\$ 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初基金总资产	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期利润	-30,994,334.18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30,994,334.18
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103.5%
3.1.2 利润和损益分配	报告期自2018年6月30日止
3.1.3 可供分配利润和利润分配	-0.0720
3.1.4 基金资产净值	202,376,203.64
3.1.5 基金份额净值	0.050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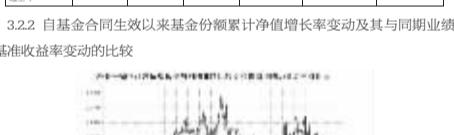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总份额。其中期间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实现利润的实现部分为正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实现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8%	-2.41%	2.46%	-0.73%	-0.06%
过去三个月	-16.11%	-1.70%	1.9%	-0.09%	-0.05%
过去六个月	-10.03%	-1.01%	2.0%	-1.0%	-0.03%
过去一年	-10.44%	-1.74%	1.7%	-3.0%	-0.11%
成立以来	-2.70%	-1.11%	1.0%	-3.8%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投资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持有人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5.4.1 本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1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2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3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4.3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div